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8年0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2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擬廢止院務發展委員會、院主管會議，並另成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評鑑委員意見：學院設有六個委員會（或會議），包括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委員會以及院經費委員會，其中前三個委員會（會議）是必要的，但後三個委員會並不一定需要獨立設立，如能將其功能併入院務會議中運作，則可大量減少院長、系所主管參加開會之行政負擔。如欲增加教師之參與，可以增加教師代表人數之方式來達到目的。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應於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召開院經費委員會議將院統籌款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算並審議執行情形：</p> <p>一、資本門經費分配：</p> <p>1.院共同教學用：60%</p> <p>2.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3.院行政用：20%</p> <p>二、經常門經費分配：</p> <p>1. 院行政用：80%</p> <p>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應於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u>依經常門8%及資本門15%比例為院統籌款經費，其餘依本校計算方式分配至各系所單位，並</u>召開院經費委員會議將院統籌款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算並審議執行情形：</p> <p>一、資本門經費分配：</p> <p>1. 院共同教學用：50%</p> <p>2.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30%</p> <p>3. 院行政用：20%</p> <p>二、經常門經費分配：</p> <p>3. 院行政用：80%</p> <p>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p>	<p>刪除：依經常門8%及資本門15%比例為院統籌款經費，其餘依本校計算方式分配至各系所單位，並</p>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院級中心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申請作業要點、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b>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b> ，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本院資源，推廣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本院資源，推廣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經費狀況及業務營運需要設置 <b>組長</b> 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第三條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經費狀況及業務營運需要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各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 各中心之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中支應，中心收入並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運用。 (二) 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學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援費用。 (三) 各中心其管理費提撥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 各中心之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中支應，中心收入並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運用。 (二) 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學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援費用。 (三) 各中心其管理費提撥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del>(四) 各中心成立開辦時，為充實中心設備，如有需學校配合款補助情形者，可專案申請核准，但以二年期為限。</del>	

<p>第五條 第六條 各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計畫書等必要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會簽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本院為辦理前項工作，得訂定有關作業要點公告之。</p>	<p>第六條 各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計畫書等必要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會簽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本院為辦理前項工作，得訂定有關作業要點公告之。</p>	
<p>第六條 各中心違反第七點規定者，本院得召開院務會議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辦法陳請校長核定予以裁撤之。</p>	<p>第七條 各中心違反第七點規定者，本院得召開院務會議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核定予以裁撤之。</p>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新設海洋工程學院專題競賽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